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6 樓

本署檔號：SWD/LORCHE/4/911
電話號碼：3184 0729 / 2834 7414
傳真號碼：3106 3058

各私營安老院、非社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安老院及私營機構營辦的合約院舍的營辦人／主管：

結束政府供應口罩的特別措施

本函通知各院舍有關政府向院舍員工供應口罩的特別措施將於**2025年6月**結束。

特別措施於2020年2月開始，目的為了支援院舍當時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加強防疫。政府於疫情期間定期向院舍員工提供外科口罩。現時，疫情已經結束，社會已全面復常，上述特別措施亦會於2025年6月完結。

至於第五十九批（即2025年3月至5月周期的最後批次）口罩派發的安排，若貴院舍早前已申請該批次的口罩，社會福利署（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牌照處）會安排快遞公司將口罩於2025年4月9日至4月30日期間直接派遞至各安老院。牌照處督察稍後會透過電話及／或電郵方式個別通知貴院獲分發口罩的數目。若貴院舍為首次獲分發口罩，請營辦人／主管在收妥口罩後3個工作天內填妥「安老院確認收妥口罩承諾書（更新版）」及蓋上貴院的印章（附件），並以郵寄或傳真的方式交回牌照處（地址：香港黃竹坑業勤街23號THE HUB 6樓；傳真號碼：3106 3058）。

社署特別提醒各院舍，為保障住客及員工的健康，安老院須繼續遵從《安老院實務守則》（2024年6月修訂版）及由衛生防護中心發出的《安老院舍預防傳染病指引》（最新的修訂本）的要求，採取合適的感染控制措施，以減低院舍爆發傳染病的風險。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3184 0729或2834 7414與牌照處督察聯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渭玲 已簽署 代行）



副本送：

衛生署助理署長（長者健康）
衛生防護中心傳染病處主任
衛生防護中心感染控制處主任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層及社區醫療服務）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
香港安老服務協會主席
全港私營安老院同業會主席
香港買位安老服務議會主席
香港安老及復康服務聯會主席
香港安老院聯會會長

2025年4月8日

安老院確認收妥口罩承諾書（更新版）
(只適用於首次獲分發口罩的院舍)

注意：

請貴院在收妥口罩後 **3** 個工作天內填妥此「安老院確認收妥口罩承諾書（更新版）」及蓋上貴院的印章，並以郵寄或傳真的方式交回社會福利署（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地址：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6 樓；傳真號碼：3106 3058）。

有關社署 2025 年 4 月 8 日的信件，已經收悉。本院確認會按社署的要求，在是次收到社署經由快遞公司所送來的口罩後，均會遵守以下使用規定：

- (a) 口罩只可用於指定的安老院，供員工工作時使用；
- (b) 口罩絕不可作出售或其他用途；及
- (c) 本院會在每次核對派發數量後簽收。如發現收到的數量與牌照處通知的數目不符，會盡快通知牌照處的督察，作出跟進。

安老院營辦人／主管

姓名 : _____

職位 : _____

簽署 : _____

安老院名稱 : _____

牌照事務處檔號 : L _____

負責督察姓名 : _____

安老院蓋印 日期 : _____